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有關燃油供應及質量的規定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在通函 MEPC.1/Circ.637 提供指引，說明如何處理船舶不符合現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所訂燃油標準的情況。

1. IMO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發出通函 MEPC.1/Circ.637，針對船舶不符合現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所訂燃油標準的情況，詳細列舉了締約國可採取的行動。
2. 隨文夾附 IMO 通函 MEPC.1/Circ.637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務須注意並遵從該 IMO 通函的原則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8 年 11 月 24 日